

申請編號： _____

選樓次序： HOS 2024 _____

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2024

聲明書 (持有投資項目人士適用)

我謹此聲明：在2024年10月2日， 我沒有下列投資項目。

我擁有下列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i) 投資 (包括股票／基金／債券／紙黃金／其他投資項目等) 在2024年10月2日，我所持有的*股票／基金／債券／紙黃金／其他投資項目 _____ (請說明)，合共市值港幣 _____ 元。 <i>(此數額須包括在入息及資產申報表第四部分第(8)項內)</i> <input type="checkbox"/> 在過去6個曆月(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我沒有收取獲派發股息、利息或紅利。 <input type="checkbox"/> 在過去6個曆月(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我每月平均獲派發*股息／利息／紅利港幣 _____ 元。 <i>(此數額須包括在入息及資產申報表第三部分第(3)項內)</i>
<input type="checkbox"/> (ii) 年金／儲蓄 或 投資保險 在2024年10月2日，我所購買的的投資項目(例如：年金、儲蓄保險及投資保險等)，其*年金價值／保險現金價值／積存紅利合共為港幣 _____ 元。 <i>(此數額須包括在入息及資產申報表第四部分第(8)項內)</i> <input type="checkbox"/> 在過去12個曆月(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我沒有收取獲派發年金利息、保險利息或紅利。 <input type="checkbox"/> 在過去12個曆月(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我每月平均獲得*年金利息／保險利息／紅利為港幣 _____ 元。 <i>(此數額須包括在入息及資產申報表第三部分第(3)項內)</i> <input type="checkbox"/> 在過去6個曆月(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我每月收取的「保證每月年金」為港幣 _____ 元。 <i>(此數額須包括在入息及資產申報表第三部分第(4)項內)</i>
<input type="checkbox"/> (iii) 定期存款 (港幣及外幣) 在2024年10月2日，我所持有的定期存款，價值港幣 _____ 元。 <i>(此數額須包括在入息及資產申報表第四部分第(10)項內)</i> <input type="checkbox"/> 在過去6個曆月(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我每月平均獲派發定期利息為港幣 _____ 元。 <i>(此數額須包括在入息及資產申報表第三部分第(3)項內)</i>

本聲明書內所填報的事項，全部屬實，正確無訛。我／我們明白根據《房屋條例》(第283章)第26(2)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就任何與購買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資助出售房屋單位有關的事項或就該等事項向房委會提供任何資料時，向房委會作出任何陳述，而明知該項陳述在要項上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罰款港幣50萬元及監禁一年。根據《房屋條例》(第283章)第26A條的規定，凡法院裁定某人就他購買該單位而觸犯了《房屋條例》(第283章)第26(2)條所指的罪行，法院須命令(a)該犯罪者將所購得的單位移轉予房委會或房委會提名的人；或(b)該犯罪者向房委會繳納一筆款項以供沒收，數額相等於該單位買價與於定罪日在讓與方面均沒有限制的情況下的市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我／我們亦明白若法院裁定另一人觸犯了《房屋條例》(第283章)第26(2)條所指的罪行，而該罪行是與我／我們購買該單位有關，則法庭可根據《房屋條例》(第283章)第26B條的規定，法院可命令(a)把所購得的單位移轉予房委會或房委會提名的人；或(b)我／我們向房委會繳納一筆款項以供沒收，數額相等於該單位買價與於作出命令之日在讓與方面均沒有限制的情況下的市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聲明人簽署： _____
(必須與紙本申請表/入息及資產申報表上的簽署相同)

聲明人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方格內 加上 號